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